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接獲龍小寧女士(「龍女士」)及陳華敏女士(「陳女士」)聯名發出的辭任函(「辭任函」)，內容有關彼等自2017年6月14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辭任」)。因此，龍女士自2017年6月14日起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於2017年3月24日成立，「專門委員會」)之成員，而陳女士自2017年6月14日起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專門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以下簡述龍女士及陳女士在辭任函中所載，據彼等認為對彼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的能力造成影響，並導致彼等決定辭任的情況：

- (i) 本公司未有就事實資料回應及回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查詢。
- (ii) 延遲刊發財務報告及復牌的原因包括本公司未有回應及回覆聯交所的查詢。

- (iii) 龍女士及陳女士與董事會(不包括龍女士及陳女士)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2016年中期業績有意見分歧。本公司並無在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內公佈龍女士及陳女士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分歧。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的公告(「**4月11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未有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由獲委任進行調查的獨立顧問公司所出具的全份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 (v) 龍女士及陳女士不同意在未獲彼等確認收訖有關「信息」(據本公司詮釋為當時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寄發載有相關書面決議案的電郵)前通過決議案暫停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停職**」),並登載有關上述暫停職務之公告。
- (vi) 獲委任以取代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新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乃由董事會委任,而非由審核委員會委任,在甄選專業人士(包括新任核數師)方面並無進行競標程序。

為應龍女士及陳女士要求於本公告載列彼等的所有意見及分歧,在事先取得龍女士及陳女士的同意後,本公司於本公告附錄轉載了辭任函的編纂版本。

### **董事會對辭任函的初步回應**

在辭任函內,陳女士及龍女士再度對若干專業人士提出嚴重而毫無根據的指控,先前並曾向本公司作出不適當的要求,要求本公司披露該等毫無根據的指控。根據本公司當時徵詢的法律意見,倘本公司按照其要求行事,本公司可能須面對法律訴訟。為免本公司可能因披露陳女士及龍女士在辭任函內提出的無理指控而承受不必要的法律訴訟,董事會認為不披露該等無理指控並於本公告附錄轉載辭任函的編纂版本方為審慎之舉,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謹此提出,在辭任前,董事會(除龍女士及陳女士外)曾多次嘗試安排與龍女士會面,以了解及解決其可能關注的任何事項。龍女士更向董事會表示可在2017年6月底會面討論。但在安排上述會面之前,本公司已收到辭任函。

為回應辭任函所述的指控，董事會謹此按照上文所列的情況序號，初步回覆如下：

- (i) 本公司不同意辭任函中提出的指控。本公司明白回應聯交所查詢的迫切性和重要性。誠如4月11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新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填補本公司當時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而董事會已成立專門委員會，以處理與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有關的事宜(「復牌事宜」)。另外，本公司最近亦已委聘其他專業人士處理復牌事宜以及與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向本公司施加條件有關的事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

本公司一直與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以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回應其中部分查詢，並會繼續與專業人士合作，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回應餘下的查詢。

就本公司致力回應聯交所的查詢而言，龍女士及陳女士拒絕就無爭議事實事宜(例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的辭任函、於有關期間物色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物色負責於有關期間監督、管理和統籌本公司財務及報告事宜的人員)呈交予聯交所的回覆而提供聯交所要求的書面確認。

- (ii) 延遲刊發財務報告的主要原因是需時處理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意見分歧(包括其酬金報價)，並需時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委任新核數師。

刊發財務報告一事與本公司回應聯交所查詢的狀況無關。因此，董事會無法理解龍女士及陳女士的指控，指稱本公司未有回應及回覆聯交所查詢，以致延遲刊發財務報告。此外，本公司謹此重申，本公司已回應聯交所的部分查詢，並會繼續與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回應餘下的查詢。

- (iii) 誠如4月11日公告所披露，2016年中期業績已延遲刊發，而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刊發。本公司正與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緊密合作，以敲定及完成審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會考慮有關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就2016年中期業績另行發表公告。
- (iv)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提供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陳女士及龍女士多次質疑和批評董事會不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全份調查報告。本公司已在一次會議(陳女士及龍女士均有出席)中向董事會成員解釋，由於根據本公司與顧問公司的委聘函，本公司不得在未經顧問公司同意下向第三方披露全份調查報告，而顧問公司亦未給予同意，因此本公司未能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全份調查報告。此同意披露資料的要求乃由顧問公司擬備，事實上亦是類似專業委聘的標準條款。
- (v) 每名董事會成員已獲正式通知有關停職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本公司運用通信應用程式「微信」，多次向由當時全體董事會成員組成的群聊發出有關就決議案表決的提示和提醒信息，另亦多次嘗試以電話聯絡陳女士，徵求其對建議決議案的意見，但都未能聯絡陳女士。

本公司已諮詢法律意見，確認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董事會決議案僅須過半數票便可有效通過，而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23日的公告內特別作出披露。具體而言，全體董事(除龍女士及陳女士外)表決贊成決議案，並已就此提供其簽署及同意。

龍女士並無回應上述有關決議案的電郵或發送予當時董事會成員的任何多個提示或提醒信息，直至通過決議案並公佈停職後一天，龍女士方始通過電郵向董事會提交其對停職的意見。如上文所述，董事會(除龍女士及陳女士外)曾多次嘗試安排與龍女士會面，以了解及解決其可能關注的任何事項。龍女士更向董事會表示可在2017年6月底會面討論。但在安排上述會面之前，本公司已收到辭任函。

- (vi) 誠如4月11日公告所披露，根據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條，董事會議決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法定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此外，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認可獨立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故此，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以上臨時空缺的權力，明顯是屬於董事會而非審核委員會。

事實上，龍女士及陳女士二人確曾表決贊成委任專業人士(包括新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另外，在陳女士要求與若干專業人士親身會面後，本公司已安排該等專業人士與陳女士開會，以討論陳女士對其委聘的關注和疑問，而陳女士在會上並無就委任該等專業人士提出任何反對或異議。

### **變更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張銘洪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6月23日起生效，以取代龍女士。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2017年6月23日起生效，以分別取代陳女士及龍女士。

董事會備悉，在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分別降至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下限。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務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2017年6月14日後的三個月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限。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附 錄

為應龍女士及陳女士要求於本公告載列彼等的所有意見及分歧，在事先取得龍女士及陳女士的同意後，辭任函的編纂版本載列如下：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私人密件  
2017年6月14日  
以電郵發送

副本抄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

敬啟者：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停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名函件

吾等謹此通知，吾等自2017年6月14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載列據吾等認為對吾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的能力造成影響，並最終導致吾等決定辭任的情況。

1.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聯名函件(「2016年12月12日函件」，[編纂])，作為吾等對有意罷免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之擬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草擬本的陳述。2016年12月12日函件透露：
  - a. 2016年8月26日收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信函，其中提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可能曾將其存款質押予相關銀行，以就本公司關連人士借取的貸款提供擔保，[編纂]；
  - b. 本公司要求審核委員會在2016年8月29日審閱2016年中期業績，而事前中期業績並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乃本公司過去三年所採納並實行的做法)；
  - c. [編纂]；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6年8月30日下午再向審核委員會成員披露，本公司可能曾涉及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審核委員會成員對通過審閱2016年中期業績感到猶豫，先前已安排好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亦因而取消；

- e. 吾等與其餘董事對於處理擔保交易及本公司2016年中期財務業績方面的看法存在分歧；
  - f. 有關吾等作出陳述將相關市場信息告知市場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並作出知情選擇的詳情，[編纂]。
2. 吾等謹此提述在2016年10月10日和11日分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後不久，吾等曾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復牌團隊發出多封個人及聯名函件(「吾等的函件」)。在吾等的函件中，身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吾等相信，鑒於本公司並未進行恰當程序，吾等無法量化該等擔保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期業績」)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影響，理由如下：
    - a.i. 復牌團隊取消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表決規定及程序(乃本公司過去三年所採納並實行的做法)，作為審閱中期業績公告的必要條件(「取消」)([編纂])；
    - a.ii. [編纂]；
    - a.iii. [編纂]；
    - a.iv. 未能評估上述有關擔保及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對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所造成的財務影響；
    - a.v. [編纂]復牌團隊未有在中期業績公告中刊登吾等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不同意見；
    - a.vi. [編纂]。
  - b. 吾等的初始及初步看法
    - b.i. [編纂]；
    - b.ii. [編纂]；

- c. 吾等相信本公司並無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原因是在前財務總監及吾等多番要求後，本公司執行董事仍沒有就以下各項解釋本公司2016年10月和11月的管理賬目：
- c.i. 其他應收賬款驟增人民幣450百萬元；
  - c.ii.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驟增人民幣150百萬元；
  - c.iii. 其他不尋常之處，包括應收賬款增加及相關抵押品問題、存貨增加及若干銀行存款的利率相對較低。
3. 自2016年11月7日起，董事會秘書代表管理層一直要求吾等[編纂]，其後吾等於2016年11月15日收到有關董事會決定罷免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決議案草擬本，並於2016年11月21日收到要求董事會即時批准在擬定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的書面決議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2日的公告所發佈)；
4. 2017年2月9日，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全部三名成員與港交所會面，本公司答應向港交所提供復牌時間表連同具體行動計劃。2017年2月10日，管理層通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其向港交所提出的復牌計劃的一部分，彼等會繼續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審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告知吾等(其中包括)會委聘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為關連方／關連人士作出的若干擔保進行獨立調查，並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建議；
5. 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告知港交所，表示預期本公司將於下星期內落實委聘上述第三方。其後，本公司將與專業人士討論及制訂復牌計劃的計劃細節及時間表，並將盡快向港交所提交有關復牌計劃。但此後，管理層及董事會均未有就吾等多次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以下事項而作出回應：
- a. 本公司的現有活動、復牌計劃的安排和關注事項，以及本公司已同意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審閱／審核工作；
  - b. 公司的營運、財務及內部監控狀況；

- c. 管理賬目及資金流動；
  - d. 有關兩宗未披露交易的調查跟進及／或披露任何潛在新交易；及
  - e. 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
6. 儘管吾等曾多次要求，但管理層並未諮詢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潛在專業人士的意見，因此吾等擔心，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向港交所提交有關復牌時間表的呈述書(「3月10日呈述書」)既不實際亦不可行；
7. 儘管吾等曾多次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相關問題，但本公司仍沒有回應港交所的要求，清楚說明3月10日呈述書所列的建議行動可如何識別及解決導致持續延遲刊發2016年中期業績的各項問題。
8. 有關前財務總監辭任後委聘新財務總監方面，吾等並不同意董事會聘請一名欠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資格及國際會計準則工作經驗的人士擔任新財務總監的決定。儘管吾等並不同意，但本公司仍在未獲得吾等批准或簽署的情況下，匆匆於2017年3月17日交付及通過書面董事會決議案(第二屆董事會富貴鳥董[2017]031701號書面決議議案及草擬決議)，並於同日在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
9. 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挑選及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新任核數師方面，吾等的初始及初步看法如下：
- a. 吾等於2017年3月24日下午4時15分接獲書面決議案(第二屆董事會富貴鳥董[2017]32401號書面決議議案)，從中獲告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任命為新任核數師，並要求董事於同日就此提供書面批准。此乃吾等首次得悉該新任核數師，而吾等認為不應如此倉促通過書面決議案；
  - b. 吾等並不同意書面決議案(第二屆董事會富貴鳥董[2017]32401號書面決議議案)，原因如下：
    - b.i. 在甄選專業人士(包括新任核數師)方面並無進行競標程序；
    - b.ii. 在委任新任核數師前並未獲得報價／酬金架構及市場比較資料；
    - b.iii. 並無諮詢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意見。

10. 有關建議委任新專業人士的程序是否([編纂])，吾等與港交所抱有相同疑慮：
- a. 本公司是否及為何認為在未取得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書面決議案的情況下，在如此短暫的通知期內交付及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供董事會批准乃屬恰當？
  - b. 本公司是否及為何認為其建議委任程序(包括董事會批准)恰當？其是否符合本公司章程、相關法律法規及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 c. 如本公司章程與相關法律法規及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在建議委任程序(包括董事會批准)方面有任何衝突，本公司是否需就此事項徵詢交易所的意見，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追認？
11. 吾等謹此提述長時間停牌公司的指引信HKEEx-GL66-13(2013年9月)第40段，當中列明「若事件牽涉或懷疑牽涉公司董事，董事會應考慮成立特別委員會進行審查，避免審查過程中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吾等不同意本公司建議在董事會於2017年3月24日批准書面決議案後設立的專責委員會的組成，原因是：
- a. 其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包括涉及未披露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執行董事；
  - b. 利益衝突，決定討論事項性質的論點含糊，可能需要不時進行表決。
12. [編纂]；
13. 儘管吾等曾多次提出要求，但本公司亦未有回應及回覆港交所於2016年10月27日至2017年4月13日期間的傳真，因而導致刊發財務報告及復牌行動過份延遲，更使吾等作為本公司董事須就明確違反上市規則第6.05、13.49及13.50條項下責任而承擔責任，吾等認為此乃無理、荒謬及不專業；

14. 由於[編纂]先前進行的調查報告未有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可用以確定擔保及財務資助交易性質的資料、陳述、呈述書、證據及文件(詳見附件1)，並因而未能評估上述有關擔保及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對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有關期間」)各年財務報表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吾等建議董事會採取以下步驟，但均未獲理會：
- a. 允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委聘的審核範圍、酬金架構及主要條款；
  - b. 委聘獨立顧問公司(應由審核委員會委任)對未披露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交易」)進行獨立調查，以協助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並於潛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在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作出披露；
  - c. 委聘相關專業顧問(應由審核委員會委任)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和為免交易再度發生而須採取的相關程序，並於潛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在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作出披露。
15.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日期為2017年5月8日的聯名函件，當中要求提供下列有關審核2016年年度業績及復牌行動的資料、文件及確認，而本公司[編纂]未有向吾等提供：
- a. 專業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授權書，不包括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於2016年5月26日(即通過2016年年度業績並暫停陳華敏女士職務的同日)提供予審核委員會的委聘函件；
  - b.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擬備的審核規劃時間表及審核範圍，以供審核委員會審閱；
  - c. 是否及何時可提供獨立調查報告及／或內部監控報告？
  - d. 若無法提供獨立調查報告，可否及如何量化交易對本公司於新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所造成的影響；

- e. 若無法提供獨立調查報告及／或內部監控報告，[編纂]本公司是否及為何認為已進行恰當程序，以供本公司量化對各新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所造成的影響；
  - f.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何時展開2016年年度審計，預計於2017年5月30日公佈業績是否實際；
  - g. [編纂]本公司是否及為何認為可於2017年5月30日發表2016年審計結果，甚至至今(2017年5月8日)仍未提供審核規劃時間表及審核範圍以供審核委員會審閱；
  - h. 若無法提供獨立調查報告，[編纂]本公司是否及為何認為可於2017年5月30日發表2016年審計結果；
  - i. [編纂]本公司是否認為就預計於2017年5月30日公佈業績而發表兩份海外監管公告乃屬恰當。如否，應否作出任何追認；
  - j. 港交所先前就復牌行動對所需資料及文件、程序和報告作出的分析(由專業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所擬備)；
16. 於2017年5月23日下午4時32分，本公司將書面決議案(第二屆董事會富貴鳥董2017052301號書面決議案)電郵予吾等，要求董事於下午6時前回覆，有關公告於同日下午6時02分登載於港交所網站，聲稱暫停陳華敏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已獲通過。吾等對此事項的意見如下：
- a. 吾等不同意本公司倉促及故意地通過該決議案並刊登公告，甚至未獲得吾等認收有關信息；
  - b. 吾等質疑本公司[編纂]是否及為何認為暫停陳華敏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的程序(包括董事會批准)乃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章程、相關法律法規及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 c. 吾等認為本公司在2017年5月26日動議通過年報前不久，於並無正當理由、實據及佐證的情況下暫停陳華敏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或已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 d. 2017年5月25日，龍小寧女士收到電郵通知，表示董事會將透過電郵通訊討論於2017年5月26日通過年報。龍女士就核數師的委聘函件及審核範圍、是否可提供2016年年報以及會否於董事會會議(當時預定於2017年5月26日下午3時召開)前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出詢問。龍女士對此事項的意見如下：
- d.i. 本公司給予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通知期太短；
  - d.ii. 2016年年報及相關資料直至2016年5月25日下午10時22分方電郵予董事，使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難以消化及判斷報告及當中所載的資料是否準確、合理及公平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
  - d.iii. 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於2017年4月11日登載，其授權函件於2017年5月12日簽定，但在其展開2016年審計時，審核委員會並未獲告知；
  - d.iv.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訂明須提供予審核委員會審閱的審核範圍，並未於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展開2016年審計前提供，且至今仍未獲提供；
  - d.v. [編纂]；
  - d.vi. 2016年年報未有提供資料以供評估上述有關擔保及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造成的財務影響及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 d.vii. 本公司於2016年年報內的財務狀況發生多項重大波動，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大增，而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核數師均沒有就此提供足夠資料解釋；
  - d.viii. 不清楚本公司是否及何時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0B條在港交所網站刊登海外監管公告；
  - d.ix. 在董事會批准2016年年度業績前不久暫停陳華敏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未必合法，原因是本公司的行動可能會影響審核委員會的程序及運作，並因而影響2016年年報的有效性。

17. 吾等基於上述事項而擔心可能有關乎本公司未披露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財務報表及資金流動的未解決事宜可能關係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然而，基於上文所載的原因，吾等未能履行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以協助全面了解相關問題或達成結論。
18.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於任期內滿足董事的職務及要求，此乃由於吾等已：
- a. 誠實及善意地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b. 為適當目的行事；
  - c. 對本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本公司負責；
  - d.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e.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吾等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 f. 分配足夠時間處理與本公司營運、財務及內部監控有關的事務，並已盡吾等最大努力就此向董事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和管理層查詢並與彼等溝通；
  - g. 按本公司要求親身或通過書面決議案及／或電話會議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
  - h. 令港交所信納吾等具備適宜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個性、經驗及誠信，並證明吾等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吾等的職務。
19. 本公司於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的公告中針對陳華敏女士作出的指控乃不實、無理及荒謬，且並無任何正當理由、實據及佐證。吾等在此保留一切權利。

吾等謹藉此機會提醒閣下，上市規則第13.51(2)條(其中包括)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董事辭任發表公告，並披露有關呈辭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其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以及說明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

未事先取得吾等同意，不應全部或部分披露、提述或引用本函件的內容。

吾等亦確認，閣下可於上述公告內披露函件所載根據上述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該等事宜。

吾等亦謹此提醒閣下，本公司須負責支付陳華敏女士自2016年10月1日至今及龍小寧女士自2017年4月1日至今未獲支付的董事津貼。另外，吾等在此保留一切權利，以就吾等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可能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向閣下尋求彌償。

(已簽署)  
陳華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簽署)  
龍小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 附件1

### 未有提供審閱2016年中期業績及2016年年報的重大資料及文件

[編纂]未有向吾等(作為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資料、陳述、呈述書、證據及文件，以指明及解釋下列交易。

#### 交易1：有關提供[編纂]港元擔保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五種規模測試表格以確定上述交易的性質；
2. 上述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以證明上述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本公司進行上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5. 給予關連人士的裨益，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6. 本公司為提供擔保而排除和損失的利息收入；
7. 上述交易的內部監控缺陷及補救方法；
8. 上述交易對本公司及其先前公佈的財務業績及報表所造成的財務影響；
9. 上述交易中的關連人士對擔保所得款項的運用；
10. 對上述交易的中國法律意見(儘管吾等曾多次提出要求)；
11. 償還相關擔保所得款項的違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抵押品、公司及個人擔保、物業及資產按揭等；
12. 在償還相關擔保所得款項方面對關連人士財力的信用檢查及檢討；

13. 為確定關連人士償債能力而對關連人士進行的相關訴訟查冊、破產查冊及清盤查冊；
14. 關連人士償還相關擔保所得款項的違約風險；
15. 因關連人士未有作出上述還款而對本公司產生的不利財務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問題；
16. 本公司為抵銷因上述違約出現的不利情況而採取的應變計劃及補救方法。

#### **交易2：有關[編纂]港元擔保的擔保費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五種規模測試表格以確定上述交易的性質；
2. 上述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以證明上述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本公司進行上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5. 給予關連人士的裨益，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6. 本公司為提供擔保而排除和損失的利息收入；
7. 上述交易的內部監控缺陷及補救方法；
8. 上述交易對本公司及其先前公佈的財務業績及報表所造成的財務影響；
9. 對上述交易的中國法律意見(儘管吾等曾多次提出要求)。

### 交易3：有關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人民幣[編纂]元的交易

1. 五種規模測試表格以確定上述交易的性質；
2. 相關財務資助收受人是否獨立第三方；
3. 本公司就財務資助收取的利息是否公平合理；
4. 本公司為提供財務資助而排除和損失的利息收入；
5. 本公司進行上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6. 給予相關財務資助收受人的裨益，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7. 上述交易的內部監控缺陷及補救方法；
8. 上述交易對本公司及其先前公佈的財務業績及報表所造成的財務影響；
9. 上述交易中的收受人對財務資助所得款項的運用；
10. 對上述交易的中國法律意見(儘管吾等曾多次提出要求)；
11. 償還相關財務資助所得款項的違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抵押品、公司及個人擔保、物業及資產按揭等；
12. 在償還相關財務資助所得款項方面對收受人財力的信用檢查及檢討；
13. 為確定收受人償債能力而對收受人進行的相關訴訟查冊、破產查冊及清盤查冊；
14. 收受人償還相關財務資助所得款項的違約風險；
15. 因收受人未有作出上述還款而對本公司產生的不利財務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問題；
16. 本公司為抵銷因上述違約出現的不利情況而採取的應變計劃及補救方法。

上述辭任函原由龍女士和陳女士以英文提供。該等辭任函的編纂版本的中文版本乃翻譯以供載入本公告之中文版本。